1060726

台灣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由於○台端可能是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保戶、潛在保戶、金融服務相關當事人、員工、潛在求職者、本公司活動參加者，本公司現在或將來可能因此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於本公司所設特定業務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國內外傳遞○台端的個人資料。準此，謹請○台端了解本公司依保險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等相關法規揭露下列資訊：

1. 本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蒐集目的：
3. 為履行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範圍內之特定目的之各種金融商品或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依法推廣人身保險活動、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團體保險、旅平險、一年期商品之續保、保單借款、放款)、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事務、以及為○台端評估或為履行人身保險契約的行為皆屬之。
4. 本公司人事及行政管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利害關係人、員工招募、安全衛生管理、福利補助、保險、內控(含金控)稽核、本公司辦理之特定活動、稅務及財務申報)及金融監理之司法或行政查核、稅賦、非訟、評議、消費者調解、勞資調解、訴訟、仲裁…等爭議解決事務。
5. 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6.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於執行上述目的之必要範圍內，除相關法令明文限制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台端及第三人之基本資料、健康檢查報告、帳務資料、稅務資料、保險資料、信用資料、親友資料、利害關係人資料及其他依法可蒐集之資料。

1. 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台端與本公司締結契約的前階段(如接觸、磋商、申請、審核階段)、契約存續期間、前述目的全部消失、契約經確認無效或被解除、終止日前、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經○台端明示同意之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3. 方式及地區：包括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於中信金控暨其子(孫)公司、分支機構、及本條第三項對象所在之地區。
4. 對象：
5. 國內：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依法具有調查權之公務機關，及受該等機關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權利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及投資人保護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或裁決機構)；財團法人金融聯合徵信中心或其他之信用評等或信用保證機構；財團法人犯罪防制中心；代本公司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人及機構）；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合作推廣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
6. 國外：海外服務、急難救助、再保險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及本公司依法得提供資料之人。
7.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個資法第三條，○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8.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9.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10.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11.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2.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3. 於直接蒐集時，如果○台端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真實或不正確)個人資料時，可能影響本公司對○台端之招募任用、人事資料管理之運用及服務或提供○台端完善之人身保險及其他主關機關許可之金融服務。

台端若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公司的客戶服務聯繫窗口或○台端的聯繫人員皆能受理○台端的請求。○台端亦可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99-850，將會有專人會為○台端服務 。